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60274-001 号

致：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就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10:00 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见证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 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 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 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本次股东会相关公告；2.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情况；3. 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10:00 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 9 号公司 509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雪松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股东名册；2. 查验出席及委托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3. 查验委托出席股东的委托书；4. 查验本次股东会的签到册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

（二）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52,036,4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85%。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2. 监督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4. 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

（一）表决方式及程序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普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769,89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036,43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见证律师:

龙文杰

见证律师:

凡 想

2026 年 6 月 24 日